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96.12.12 經商字第 096006685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2 月 12 日

要 旨：依商業登記法之規定，屬於小規模之商業得免申辦商業登記

全文內容：1. 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，應依商業登記法規定辦理商業登記，又商業登記之所在地，係指商業法律關係之準據點，為商業之主事務所，應以戶政機關編訂之門牌為依歸，尚非指為營業行為發生之營業場所。復按商業登記法第 4 條規定，攤販、家庭農、林、漁、牧業者、家庭手工業者及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，均屬小規模商業，得免申辦商業登記，合先敘明。

2. 又違反商業登記法之規定，自應受本法之行政處罰。惟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至第 26 條之規定，對於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或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，及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，分別定有處理之原則。而具體個案之認定審酌範疇，請本於職權卓處，如仍有疑義，因涉及行政罰法之適用，請逕詢 貴府法規單位意見辦理。